

# 普华永道捷克 中国业务部月报

月  
刊

八 月

No. 202008  
每月10号发行  
发行：普华永道捷克

捷政府与ČEZ签订杜科瓦尼核电建设合同  
做好海外派遣中国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  
疫情期间捷克民众“榨干”取款机

汽车销量缓增，部分前期推迟订单恢复生产  
Recovery Toolbox：如何应对企业债务危机  
捷克政府暂不阻止中国和俄罗斯参与核电竞标

# 本期目录

1. [Recovery Toolbox：如何应对企业债务危机](#)
2. [捷克政府暂不阻止中国和俄罗斯参与核电竞标](#)
3. [捷政府与ČEZ签订杜科瓦尼核电建设合同](#)
4. [疫情期间捷克民众“榨干”取款机](#)
5. [汽车销量缓增，部分前期推迟订单恢复生产](#)
6. [做好海外派遣中国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
7.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简介](#)

## 联系人

徐发华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顾问  
Tel: +420 731 553 963  
Email: Fahua.xu@pwc.com

更多信息，敬请访问普华永道网站：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

[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

本刊物刊登的信息是一般参考信息，并未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个别情况作出判断时，请向专家咨询。关于基于本刊物的信息而作出的行为，普华永道不承担任何责任。



# Recovery Toolbox: 如何应对企业债务危机

新冠疫情使企业的现金流和订单面临新的危机，即使是那些相对健康的企业，也多多少少经历了几周乃至数月的债务危机。因此，普华永道捷克准备了Recovery Toolbox（企业恢复工具箱），涵盖企业融资、并购重组、人力组织等多方面话题，由资深合伙人领导的专家组将在最短的时间内（2个工作日）给予客户详尽的解决方案。下面这篇采访中，普华永道捷克基础设施建设、大型项目融资及公共关系合伙人Jan Brázda将为我们分析企业债务的相关问题。



## 谁都无法预测新冠疫情在将来会如何发展。您觉得企业将面对哪几种未来情况？

就普华永道而言，我们将新冠疫情的发展分成了三种情况，对于我们的客户而言，我们也是这样分析的。第一种情况下，我们相信社会将较快地恢复到正常水平，最多需要一年半的时间。第二种情况预测第二波疫情将在秋季来袭，因此恢复正常化需要更多的时间。第三种情况就比较悲观，我们必须做好再也无法回到原来世界秩序的打算，或者将耗费我们很久很久的时间。三种情况的任意一种都将影响企业未来的决策和发展。

## 您的团队帮助普华永道的客户分析其偿债能力。企业应现在就发现并解决其潜在问题，还是等到秋季第二波疫情结束之后？

大概是两种结合。一部分企业现在的情况不太乐观，尽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援助措施，比如为企业提供工资补助或延迟纳税时间等，并且的确解决了一些企业的燃眉之急，但对于次生问题，这些政府措施爱莫能助。而且，一旦政府的援助措施在秋季结束，毕竟国库并非无穷无尽，那么企业之后要如何独自应对？我们可以预测，到了秋季，情况会变得更加糟糕。有一些企业已率先行动起来，开始解决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比如调整企业战略、优化融资结构、更新员工组成。

## 您可以粗略地估计有多少企业将面临新冠疫情带来的后果？这个数据能否被估计？是否存在某一特定行业，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会更大一些？

普华永道捷克作为布拉格市政府的专属顾问，我们为其进行了“新冠疫情对布拉格中小企业的专业分析”。布拉格的中小企业数量约占整个捷克共和国中小企业的四分之一。因此我可以这样说，新冠疫情影响的每一个行业，每一家企业，只是影响程度的不同而已。

##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是怎么样的？它如何帮助我们的客户？

我们为企业定制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主要聚焦于如何帮助企业应对危机并成功实现复兴。我们将密切关注企业的核心财务指标和债务数据，分析企业的 EBITDA、债务和自有资本的比例。我们的目的不是告诉我们的客户“您的企业存在问题”，而是为客户提供新的

融资结构建议，让客户实现更大的盈利与可持续发展。与此相关，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协助客户与债权人进行就融资问题进行谈判。

### **如果企业发现自身有偿债能力的相关问题，应该怎么做？**

这个问题的切入点很多。企业可以申请延迟支付债务，或提升人力资源的水平，以这样的方式来缓解现金流的压力。企业还可以优化组织结构、升级业务条线，重新定位自身在行业的位置，暂缓发展速度。我们可以为企业分析其现有的商业计划书，并确认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有多大概率能够实现其预想的商业计划。

### **新冠疫情影响下，融资成本变得越来越贵。这个时间点企业进行融资还有意义吗？**

只要可以加杠杆，融资总是有意义的。融资成本一定是高于长期债券。我觉得，现在企业面临的问题不是融资成本上升，而是能否融到资。

### **您能预测银行提高贷款标准的措施还要持续多久吗？**

尽管政府通过捷克国家开发银行（ČMZRB）提供了多种贷款担保的可能，想要预测银行的措施无异于从水晶球的变化中预测未来。政府同样应该刺激订单的增长，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是有好处的。

# 捷克政府暂不阻止中国和俄罗斯参与核电竞标



6月13日，捷克政府通过了扩建杜科瓦尼核电站的框架协议和执行协议，并批准了该项目的融资文件。杜科瓦尼核电站是自1989年以来捷克最大的地缘政治项目，这些协议和文件给该项目以清晰的蓝图。目前，来自美国、日本、法国、韩国、俄罗斯和中国的公司对该项目抱有较大兴趣。

安全委员会（属于捷克国防部）分析了整个项目的安全风险，从所有可行性的层面上分析竞标者：从事故发生的次数到对法律法规的遵守，从事故发生时的赔偿能力到外国势力政治渗透程度。

按照上述的几个分析标准，俄罗斯和中国是所有竞标者中最棘手的两个。虽然项目的协议和文件都已经得到批准，但是如何实施的具体举措仍然悬而未决。政府应该提前筛选竞标者，或应该在文件中写明竞标机制，即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外国公司无法参与核电项目竞标。

从6月13日批准的协议和文件来看，政府并没有指定明确的竞标机制。各部委的成员应该就此问题展开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补充条款。但是问题在于目前政府中没有人愿意开这先河。工贸部长Karel Havlíček表示，他愿意欢迎所有感兴趣的企业参与竞标——这样一来，可以通过竞争降低竞标者的报价。安全委员会对此提出异议，一旦带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公司提出了最低报价，就无法再将其从竞标程序中淘汰。

我们目前尚不清楚，捷克政府对于修建杜科瓦尼核电站的兴趣有多少真实性。内阁加快处理文书工作的报道给外界留下政府正在着手该项目的印象。如果泽曼总统和其顾问还在职位上发挥效力，就难以真正将中国和俄罗斯剔除。

政府表示，整个项目的规模至少达到1500亿克朗。但是有专家分析，项目的规模会超过2000亿。到2028年，有200亿克朗需投入成本、建设和相关项目工作。这部分资金必须提前做好准备。各种游说政客或顾问可能对筹集部分资金感兴趣。

# 捷政府与ČEZ签订杜科瓦尼核电合同

7月28日，捷克政府与ČEZ签订杜科瓦尼核电站建设合同。捷克副总理、工贸部长卡雷尔·哈弗利切克（Karel Havlíček）与ČEZ总经理丹尼尔·贝内什（Daniel Beneš）签订了框架协议和合同，涵盖建筑用地许可及2024年确定承包商等各项事宜。贝内什表示，ČEZ会在今年年底进行公开招标，并在2022年年底确定新核电机组投标者的名单。





哈弗利切克称，新的核电机组应于2029年始建。“对于政府来说，投资者能否在2024年底之前确定承包商以及安排后续的建设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计划新的核电机组要在2036年开始投产使用。因此，我们必须确保项目的稳定推进，密切关注能源安全，才能最终提供价廉且无排放的电力。”

贝内什表示，他注意到了社会上存在一些反对中国和俄国公司参与竞标的声音，但是在正式开始招标之前就排除一些感兴趣的投资者并不符合ČEZ的利益。“对于ČEZ来说，只有公开招标，吸引尽可能多的竞标者，才能最终选出真正各方面都优异的承包商，这才符合ČEZ的利益考量。因此，就目前这个阶段来说，排除任何一位竞标者都是不公平的。”

“另一方面，在我们与政府签订的合同中，有一条款涉及了国家安全的利益和实施方式，也就是说，在招标的过程中或者甚至到招标结束，政府可以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随时对竞标者进行筛选和淘汰。”贝内什补充，“工贸部长哈弗利切克和总理巴比什都持有相同的观点，即，让尽可能多的感兴趣的公司参与竞标程序。”

政府的核能全权代表雅罗斯拉夫·米尔（Jaroslav Mil）透露，杜科瓦尼新的核电机组将取代目前一半的装机容量。目前的核电机组预计在2035至2037年逐渐退休。

在布鲁塞尔，米尔和他的团队将与欧盟委员会就所谓的新消息通知进行会谈，某些专家称这可能是整个项目的关键。欧盟委员将审查并批准计划中的捷克核能来源，尤其关注国家可能提供的非法公共支持。

政府应在建设期间对杜科瓦尼新核电机组进行无息融资，预计运营期间的利率为2%。政府支付项目总成本的70%，其余的由ČEZ支付，并支付所有潜在的额外费用。贝内斯称，按目前价格计算，该项目的建设预期金额约为60亿欧元，约为1600亿克朗。

过去几年，由于融资方式悬而未决，捷克新核电站建设一直停滞不前；该项目在最近几个月才开始具体成形。长期以来，环保主义者一直在抗议核电站的建设。

# 疫情期间捷克民众“榨干”取款机

疫情当下，现金为王。疫情导致的经济不稳定使捷克民众考虑大量提取现金。截至5月底，流通中的纸币和硬币价值达到破纪录的6390亿克朗，实际流通货币量与疫情前相比增长7个百分点。



# 1

## 现金膨胀

今年一月二月，捷克居民手中的现金持有量缩减20亿克朗，随着疫情到来，捷克居民开始大量提取现金。监管部门数据显示，仅三月到五月，居民现金持有量增长430亿。这是捷克前所未有的情况。

5个月的时间里，捷克居民手中持有的现金比去年增长了410亿克朗。这5个月的现金提取量比去年一整年的提取都要高出不少，甚至高于往年之和。

捷克央行负责人Petra Vodstrčilová对此表示：“三月的现金提取达到一个高峰，这是政府对抗疫情采取的举措造成的，政府的一系列举措导致民众的行为习惯发生了变化。在这个情况下，捷央行满足了各个银行的现金提取需求，这也随之导致捷克的现金流转量急剧上升。”

单月现金提取的最高纪录仍停留在2008年10月。随着雷曼兄弟的破产，当时的捷克人一个月内提取了330亿克朗的现金。

# 2

## 迅猛三月

3月11号至23号的13天内，现金提取量达到最高峰，之后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23号以后政府下令关闭商店造成的。商店一直是现金支付的主要场所。

“6月开始，捷央行的货币发行已经恢复正常。受疫情影响，社会中的现金流通量比正常情况下多出300亿克朗。”央行负责人补充。

专家分析，危机时的现金提取就和囤粮一样普遍，属于正常反应范畴。“每当有新的危机出现，出于谨慎考虑，居民手中的现金都会增加。”J&T银行的经济分析师Petr Sklenář表示。

银行营业厅的关闭是另一个更为实际的理由，“部分民众担心，一旦银行关闭，他们存在银行的钱就再也无法取出。” Sklenář补充。“但从长远来看，社会中流通的现金量一定会回到正常水平。”

捷克社会最普遍的支付方式是银行卡支付。7月民意调查显示有77%的民众偏向银行卡支付，20%的民众偏向信用卡支付，但从实际数据来看，有70%的民众使用现金支付。

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无现金支付仍是未来的支付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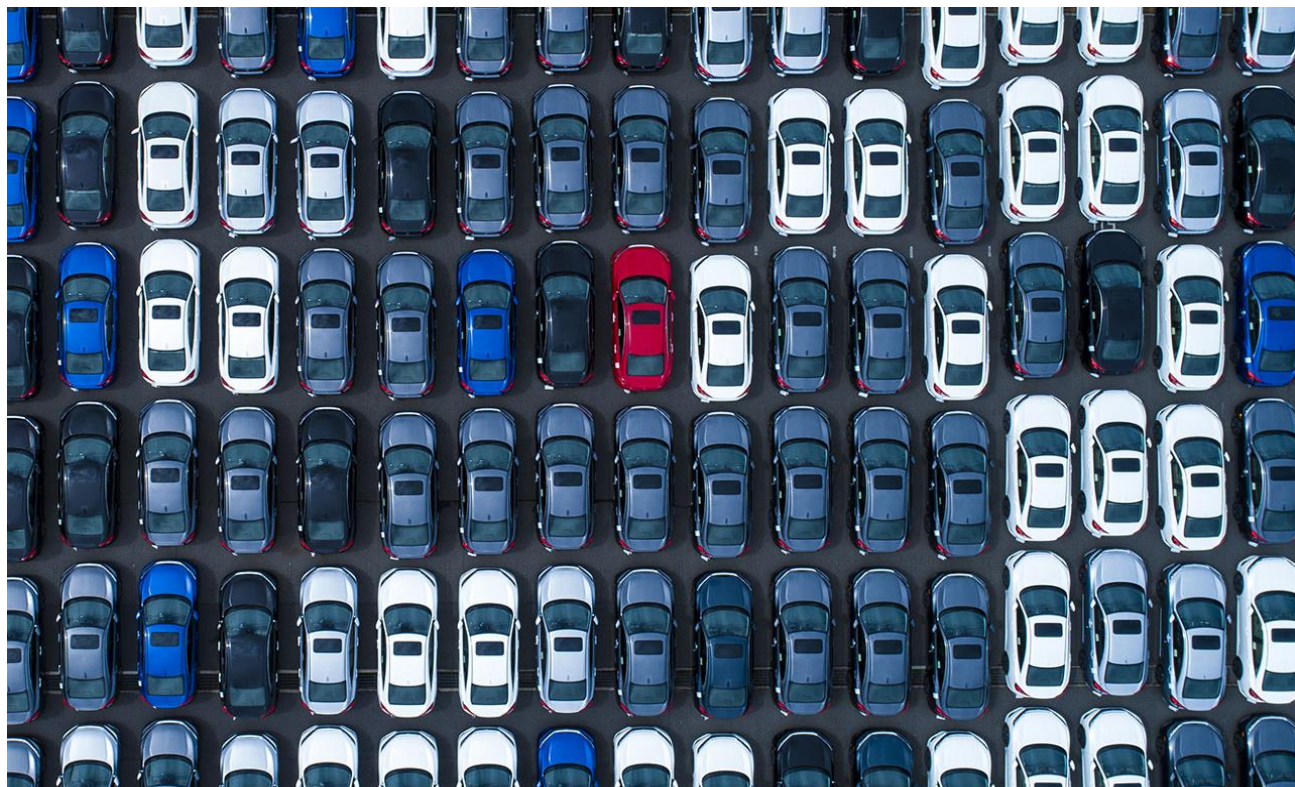
### 3 数字银行的胜利

尽管疫情期间居民的现金持有量上升，数字银行的使用率也飞速上涨。“疫情期间，经常使用数字银行的用户数量增长超过10万人，这是之前更偏向现金支付客户总数的1/3。”捷克邮储银行经理Marek Blaha称。

有3/4的数字银行用户表示，在疫情之后他们会更加频繁地使用电子支付。“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网上购物，这增加了电子支付的使用频率，减少了手中持有的现金量。”经济分析师Sklenář表示。

# 普华观点：汽车销量缓增，部分前期推迟订单恢复

自新冠疫情在三月底爆发以来，捷克经济活动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减速，疫情亦重挫捷克外贸出口国的经济。捷克的汽车沙龙属于后疫情时代第一批开张的店铺之一，但目前仍然在处理前期因疫情而推迟的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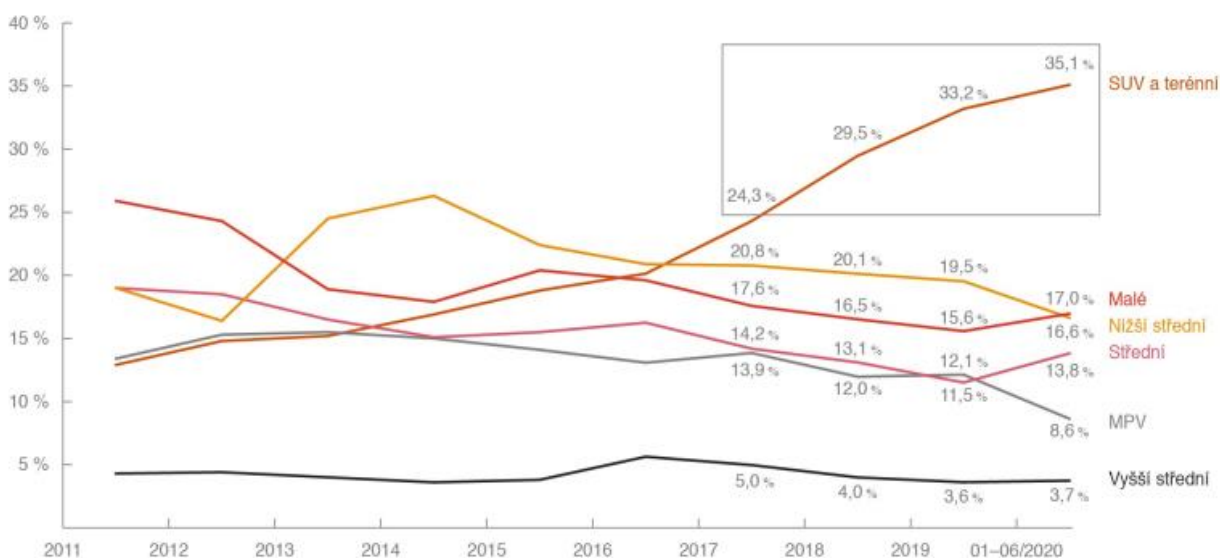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让捷克三、四、五三个月的汽车销量跌至谷底。然而和其他欧盟国家相比，捷克的销量并非最惨重，比捷克遭遇更严重汽车销量下滑的国家不胜枚举。

从六月的数据来看，新车登记数量达20771辆，与五月相比增长55%，与四月相比增长额接近2倍，市场正在回暖。2020年上半年的汽车销量创下6年来新低。专家分析，市场还存在着大量不稳定的因素，6月的数据无法证实消费者的消费欲望正在回归，大多数民众还是会选择谨慎消费。捷克普华永道经理Michal Razim表示：“尽管六月的销售数据给市场提供了一些积极信号，但实际上这些销量是春季推迟订单的恢复，且汽车厂家提供了更为诱人的价格和服务组合。”

新登记的汽车中，SUV和越野车的数量增长较快，MPV的销量有所下降。

Podíl obchodních tříd na registracích nových 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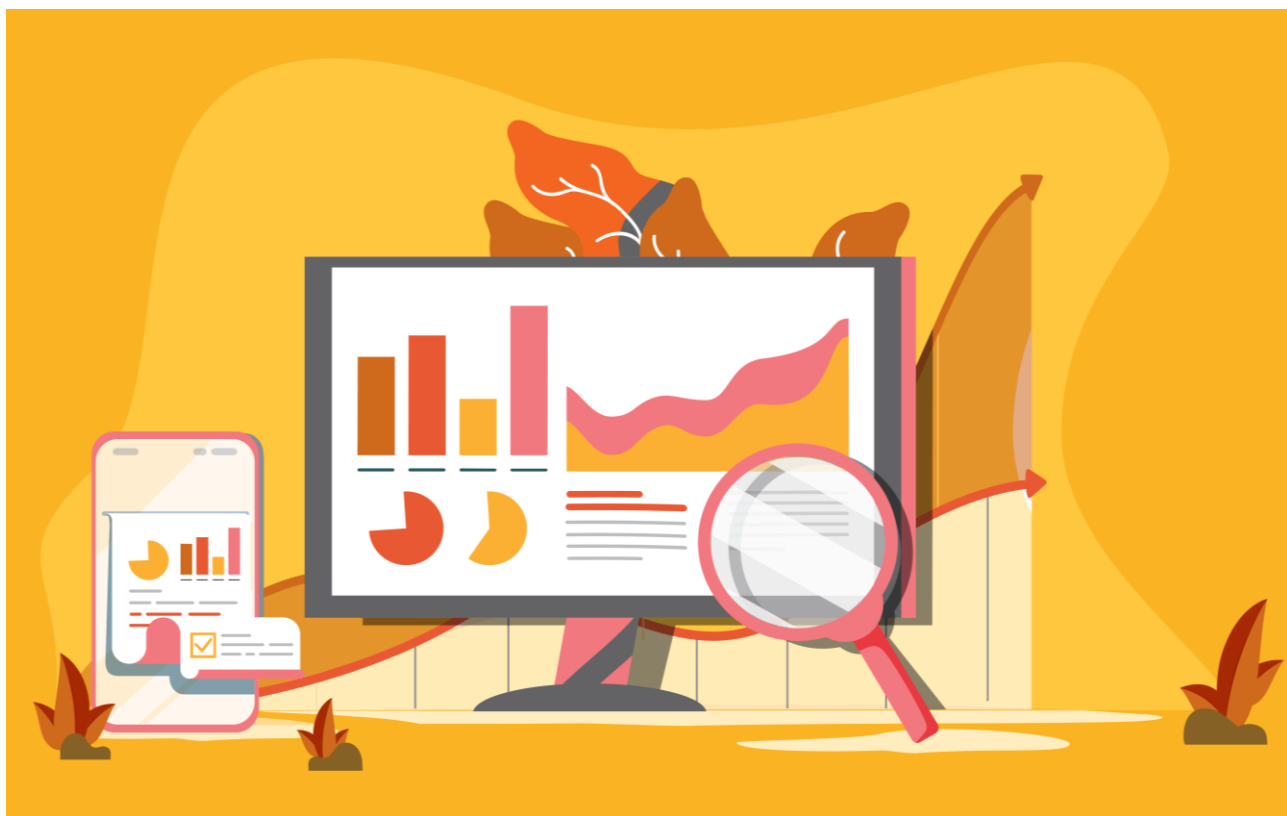


Zdroj: SDA, analýza PwC

分析师表示，2020年汽车销量预计会比上年减少22%。第三、第四季度的数据很关键。在这个阶段，我们应该可以预测消费者信心指数的下降究竟是长期还是短期，以及评估新冠疫情对企业投融资活动的影响程度。自五月起，消费者信心指数稍有攀升，但是企业信心指数仍处于低位。

企业未来购买新车的愿望也受到其他因素的威胁，比如：克朗汇率的下降、预期供应价格的上涨、汽车制造商研发低排放汽车导致的新车价格上涨、以及目前在租赁后汽车估值问题等。众多因素相叠加，部分企业已经开始用汽车租赁的方式取代新车购买。

# “走出去”的中国企业： 做好海外派遣中国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



近期，有关在海外工作的中国籍员工取得的境外收入是否需要在中国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话题引起了种种讨论，坊间各种评论甚嚣尘上。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政策进一步深化，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布局全球。而随着中国企业跨境经营活动的增加，人才的跨境流动也日趋频繁，越来越多中国员工被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外派至海外工作。中国每年有数量庞大的外派中国员工群体，根据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8.7万人；2019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99.2万人[1]。然而实际工作中，普华永道看到，很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以及外派中国员工，他们对于海外派遣期间各自在中国负有的各项个人所得税合规申报义务缺乏较清晰的认识。

本期《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以“走出去”中国企业中最为典型的员工跨境流动形式——海外派遣员工为例，为大家系统梳理海外派遣期间外派员工及派出企业在中国境内负有的各项个人所得税合规申报义务。并以此为引，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如何做好境内外合规性管理、加强外派员工跨境税务风险管理等一系列问题，提出讨论及相应的行动计划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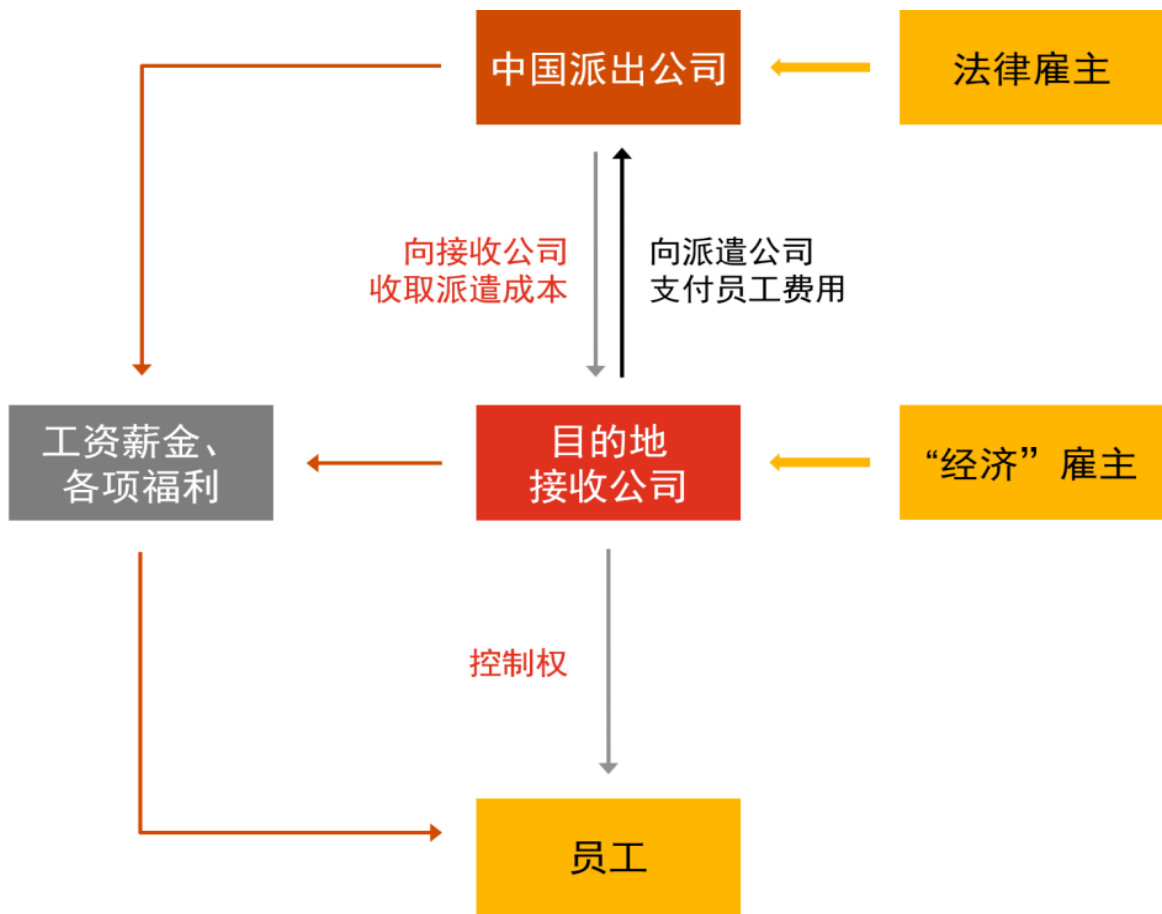
## 详细内容

### “走出去”中国企业员工跨境流动的主要形式——海外派遣

随着全球化展开以及互联网、虚拟远程等技术广泛运用，跨国公司采用的人员全球流动形式日趋灵活及多样化。然而，根据普华永道观察，目前中国人才流动市场上，海外派遣形式，尤其是长期派遣（通常派遣期为一年以上），仍然是绝大部分“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常见的人员派出形式。

以下是典型的“走出去”中国企业长期海外派遣模型以及相应的境内外各项安排汇总：





通常在直接派遣的模式下，外派中国员工会保留与境内派出企业的劳动关系并保留在中国境内的社保缴纳，出于任期结束回派等考量，外派中国员工通常不希望在派遣期间国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停缴，以免对个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薪酬与福利安排方面，大部分中国公司采用“基于母国的薪酬平衡表法”来为长期派遣人员制定薪酬福利，在保留原有薪酬的同时，通过向外派员工提供额外津贴以弥补派出国与派驻国之间生活成本的差异；外派期间外派员工的薪资支付通常是由境内外企业各支付一部分，当然也有一些企业选择全部在境内或者境外支付；税务安排方面，税收平衡法目前仍是市场上大部分“走出去”中国企业采用的主流方法，即外派员工本人始终承担其在派出国（中国）原有的税负水平，也就是通常说的假设税，而实际税负和假设税之间的差额由公司来承担。

## 外派人员的中国税务身份及纳税申报义务

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在典型的外派安排下，外派中国员工是因特定的原因（公司工作安排）在某一段时间（海外派遣期间）在境外居住，并取得境外收入，外派结束

外派结束后，他们仍然会回到中国。因此，中国是这些外派员工的“习惯性居住地”，在税法上，这些外派员工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的居民个人[3]，需要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及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全球纳税的义务无论在2019年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之前和之后都是一致的。

另外实践中，还有一些并非因境内企业外派任职而在境外居住的中国籍个人，例如境外企业在地直接雇佣而长期在境外居住的个人。这些个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是否有机会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等等更为复杂，需要结合更多因素进行个案分析。

## 外派人员如何进行申报——年度汇算清缴

在明确了外派中国员工需要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所得这个问题后，大家再来看看具体如何进行申报。2020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明确了新个税法框架下境外所得的相关个税政策，亦为今后加强管理个人境外所得的税务申报和税收抵免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指引。

### ■ 申报时间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也就是在次年年度汇算清缴的期限内完成。对于2019年期间在海外工作的外派员工而言，刚过去不久的2020年6月30日是依照3号公告要求进行2019年度境外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申报及缴款截止日。

### ■ 申报地点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个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如何计税及境外税收抵免

3号公告对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定义、如何计税及境外税收抵免（境外税收抵免基本原境外税收抵免基本原则——“分国不分项抵免，超限未抵免部分分国结转”）

尤其是实操上的一些难点，比如所得来源地与中国的纳税年度不一致情形下的境外所得计税及税收抵免等问题，做出了明确。公告中适用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境外税收抵免政策是消除重复征税的重要途径。有关3号公告整体政策的详细解读，可以参考普华永道此前《[境外所得个税政策出台，“走出去”居民个人及投资于中国的外籍个人应密切关注](#)》的专题分享。

## 中国派出企业的预扣缴/信息报送义务

根据3号公告，对于有人员跨境流动并取得境外收入的中国境内的派出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同样负有相应的合规义务：

- 境内派出方支付或负担派出人员薪酬的，仍需履行境内预扣缴义务；
- 境内派出方未支付或负担薪酬而且境外中方机构未进行预扣的，则需要在次年2月28日前履行外派人员信息报送义务[4]。

### 🔴 注意要点 🔴

## 普华永道的观察及下一步行动建议

- 在日常工作中，目前仍然有很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及外派员工对各自在中国负有的税务合规申报义务缺乏清晰认识。“走出去”的居民个人应就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而在外派中国员工这一群体中，对全额申报境内外所得的认知度尚需提高。3号公告再次强调了：如果纳税人（外派中国员工）和扣缴义务人（中国派出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对其按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 纵观当下的国际税收征管环境不难发现，随着人员跨国流动的不断加强，各国对居民个人取得的跨境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都越来越重视。随着中国个税改革不断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大数据申报系统——金税三期在全国范围上线并不断升级，自然人税收征管平台的搭建等等，为提升个税征管力度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中国已于2018年9月1日开始正式采用共同申报准则（CRS）对世界上100

多个国家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这为中国税务机关获取中国税务居民境外所得及资产等相关信息提供更为有效及透明的方式。随着国际间税收征管的加强以及更为迅速及透明的信息交换，外派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合规申报问题应该成为当下“走出去”中国企业以及外派个人特别关注的方面。

- 普华永道建议有员工海外派遣项目的“走出去”中国企业管理者们及个人目前的当务之急是：
  - 尽快梳理公司目前的人员海外派遣现状，审核公司是否仍有外派中国员工尚未完成2019年度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并申报境外所得
  - 现有的外派项目的境内外合规申报安排，审阅公司现有的发薪安排、外派税务政策及代扣代缴、信息报送安排等等
  - 寻求专业人士帮助

### 注释：

[1]. 该数据仅包括在商务部备案的中国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及承包工程项目下的派出劳务个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根据3号公告第十一条：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企业在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越来越频繁。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融汇了多国语言、文化，在该地区进行投资、经营时对企业跨文化商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帮助中国及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两地客户应对各国不同文化及语言的挑战，普华永道专门设立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它涵盖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共30个国家，在这些国家都有了解地方语言、文化且专业知识极为丰富的团队。同时，我们的团队了解中国的商业文化并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在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税务与法律等不同领域都有丰富的经验，而且我们能够为中国客户提供中文服务，协助中国企业与地方机构、公司进行沟通。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团队协助您应对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发展过程中复杂多样的挑战：

- 超过25种不同的语言
- 独特的商业文化
- 相异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不同层次的经济和政治发展
- 20余种货币（显著货币波动）

## 为何选择和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合作：

- 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是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国家/地区的单一客户联系点并提供中文客户服务。
- 中国业务部顾问了解中国商业文化及拥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
-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协助您扩大及开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市场的商业机会。
- 与普华永道中国密切的合作关系加强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普华永道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澳门成员机构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整体而言，员工总数约15000人，其中包括约640名合伙人。普华永道分布于以下城市：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西安、郑州、合肥、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昆明、厦门、广州、深圳、海南、香港、台北、中坜、新竹、台南、台中、高雄及澳门。
- 凭借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对于行业的专业知识、与政府机构的良好关系、领先的全球网络资源及全球服务经验，我们有能力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及并购提供专业、全面的咨询服务。

# 30

## Countries & Regions

### 国家/地区



# 我们的服务

## 法律服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我们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分析法律问题同时兼顾企业在财务、税务等领域的需求，从而得以提供缜密周全的解决方案。

我们的服务项目，包括：

- 企业并购
- 企业上市
- 公司法
- 知识产权
- 劳动法
- 合约法
- 能源法
- 不动产法
- 税务及经济法
- 竞争法
- 公共采购
- 金融业
- 银行业
- 资本市场
- 诉讼

## 税务服务

我们的税务服务是利用有效的组织技巧和贸易安排，创新的税务规划使企业遵循法规，并为企业系统地制定显有成效的税务优化规划，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到直接或间接税务负担最优化。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税务服务，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税务代表服务
- 税务尽职调查
- 个人所得税
- 关税
- 间接税
- 企业及个人节税咨询
- 税务诉讼
- 国际税收规划
- 公共援助和经济特区
- 转让定价
- 员工税务
- 会计和薪资外包
- 工作许可和居留证申请

## 专注产业以及专业团队使PwC为当地市场更好地提供服务



化学制品



医疗保健



通讯、媒体和科技



石油和天然气



医药



汽车



能源、公用事业及采矿



房地产



政府及公共服务



金融服务



零售及消费品



工程建筑



保险



运输与物流

## 咨询服务

### 战略咨询

- 商业策略
- 并购后的整合
- 市场进入策略
- 定价与促销策略
- 客户关怀优化
- 客户关系审计
- 销售人员效率提升
- 重组、重整和成本优化
- 商业尽职调查
- 市场回顾
- 业务案例评估

### 财务咨询

- 管理信息
- 成本会计
- 计划、预算及预测
- 营运资本管理
- 战略执行
- 财务职能效率

### 营运咨询

- 采购
- 供应链与生产
- 收入增长
- 重组

### 交易资讯

- 合并与收购：
  - 咨询—卖方与买方引导
  - 筹资—股权/夹层
  - 交易协助
- 财务尽职调查
  - 卖方尽职调查与卖方协助
  - 营运资本回顾、销售与购买
  - 协定咨询

### 人才与变革

- 引领成功变革
- 建立人才技能与人力资源系统
- 规划与项目管理

### 鉴价与经济状况

- 业务鉴价
- 投资组合鉴价
- 财务报告鉴价
- 财务建模

### 债务咨询

- 战略融资咨询
- 筹款与再融资
- 财务重组

### 洞察与分析技术

- 信息系统的计划、建构与实施
- 信息管理支持
- 信息技术尽职调查
- 数据与数据质量管理

### 共享服务中心

- 共享服务中心战略定位、可行性实施
- 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选择支持
- 共享服务中心收购中的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支持

### 法务咨询

- 法务技术
- 法务资料分析
- 网络犯罪调查

## 审计及鉴证服务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包括：

- 内部审计
- 财务报告和会计咨询
- 监管服务
- 报告工具：如 e-Consolidation、SmartCube、myReporting、SmartPack 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资本市场



徐发华

咨询顾问

捷克中国业务部

电话: +420 731 553 963

邮箱: Fahua.xu@pwc.com

[www.pwc.com/cz/en](http://www.pwc.com/cz/en)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我们各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遍及158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23.6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如有业务或预知详情，请浏览[www.pwc.com/cz/en](http://www.pwc.com/cz/e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代替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未获得特定的专业意见，不得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行事，对文中的信息是否准确或完整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华永道、其成员、雇员及代理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因为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而采取某项行动或未采取某项行动的后果，或基于相关信息所作任何决定接受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谨慎责任。

© 2020年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普华永道系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